

榕糧調節

何震



榕 糧 調 節

✓ 福州市糧食調節處工作概況

一、概述

二、組織概況

三、管理市場

四、調節政策

五、運輸及加工

六、糧食會計

七、附錄

概 述

徐州位踞江下游，為本省政治文化中心，人文最盛，物產豐隆，糧食消費向賴鄰縣及外地供需，戰時兩度陷敵，經濟幾全停滯，故本省糧食公沽制度，雖經廢止之後，本市之平準工作，則仍繼其後也。勝利以還，市府迭有擴充縣長補助，前市長食調處廢之設立，即為適應當時之需要，去年八月鑒於資金之缺乏，業經詳由市府，經有裁撤決議，嗣市府有改民食局的工作繁重，非專設機構無以應付，乃於九月間呈准省府復設一徐州市糧食調節處，一、及於責任起見，與各方官政之殷，數月以來，糧額竭方，凡所籌款，一求當局與糧商之接濟，就糧以計，更與當前糧價嚴重之因素，不僅人為操縱一端，而於月人口不無增加，由於本年九月、二十四、九八一人至十二月則為「三四七、〇九七」人，此種人口急增，可能刺激市場之一側，若照前項估計，每人月以二斗計算，則需米已在六萬九千石以外，其於戰時官辦濟外、安南、胡運各地接濟百分以上，自受外匯管制後，勢須轉向省外及關東各省產糧區運糧抵滬。現在今日各地普遍荒歉交通阻梗之際，糧商採運雖資令運輸艱難解決，而華運之事，亦時有所聞，影響本市糧食自屬至鉅，本處又苦無資金，未能儲藏實物，一旦米市上揚，難保現留之存糧予以平抑，不特糧食之資難必竭，即本處亦自引為憾！故在現狀之下所勉為力者，只有加強米市之管理，及如何延緩糧源，調運糧源，俾糧食供需不至匱乏，並使市面第一級米市之平準計劃，呈報核備，並可將糧源調查記，施行糧食報價，及規定採購與批發等各項辦法，無一不為防止人為之操縱而居心之誠實，一方面更鼓勵糧商集資向省內外採運，且予以可能之經濟權利，為增進糧源而努力，至本處供應民食計獲

撥糧貸一一、六一八担，及兩次肥料換糧一一、七四〇担，此外並請准再撥閩北各縣賑米一五、〇〇〇担。正派員集議中；其中糧貸及肥料換糧部份，先後依照議案分期配售貧戶及青壯勞農等，惟爲數殊微，尙非澈底解決，本市糧荒辦法，際此人口南流之時，長此以往，其嚴重恐更可想象矣。爲此曾經搜集各種資料，層請當局援照京滬等六大都市配糧辦法實施計口授糧，爲有效之措施，能否實現，當盡更大之努力，俾底於成，糧食前途，實深利賴，值年度告終，檢討過去雖覺預期成果，相去尚遠，但今後百尺竿頭，自應更進一步，克復困難，趁此四閱月來各項設施情形，扼要陳述，藉作檢討得失，爲策往勵來之借鑑云爾。

組織概況

本處成立係緊接前市民食調節處，其組織於主任下：設秘書一人、課長二人、主辦會計一人、課員八人、業務員十人、雇員十六人，分掌各部門業務，此外於市轄各區分設供應站十處，站務員十人，分領任務，詳附列本處組織規程：

福州市糧食調節處組織規程

第一條 福州市政府為調節民食，並加強糧食市場管理起見，特依據福建省民食調節委員會福州

市分會組織規程第八條之規定，訂定福州市糧食調節處，（以下簡稱本處）組織規程。

第二條 本處隸屬於福州市政府辦理左列各項事務：

- 一、關於政府撥發本市糧食之集運、加工、貯儲及出售事項。
- 二、關於收購各產米區餘糧運銷本市事項。
- 三、關於出倉存糧調節事項。
- 四、關於本市市場發售零售糧價之參加評議審定與公告事項。
- 五、關於本市糧商登記與其營業之監督事項。
- 六、關於本市糧食業同業公會之組織與其業務之監督事項。
- 七、關於本市糧食品質之檢定提水檢驗之取締事項。
- 八、關於本市糧食輸入輸出存儲數量之登記事項。

九、應辦之可自合各給時多應能之者，以該辦事處。
十、關於本會辦理各款稅及稅務所收之款，則由該辦事處。
十一、關於本會辦理各款稅及稅務所收之款，則由該辦事處。
十二、其他有關稅務及稅務所收之款，則由該辦事處。

第三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綜理處務，由列市政府總務科派充之。

第四條

本處設左列各課室其定章如下：

- 一、第一課掌理糧食市場之管理，及總辦人事財務調查等事項。
- 二、第二課掌理糧食之貯藏、配發、供應、倉儲、加工、及運輸等事項。
- 三、會計課掌理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五條

本處設秘書一人，課長二人，主事會計一人，課員四人至十二人，

由本處總務科派市市政府派充，會計各課人員就本條所規定員額內派充之。

第六條

本處因業務之必要，得用雇員四十人，由處派用，呈報市政府備查。

第七條

本處於必要時，得設糧食供應處，並得設糧食稅務科十人辦理供應業務，前項供應業務得委託糧食商或市市政府辦理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委託糧食商或市市政府辦理其詳細規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佈日施行。

之臨時急需，規定購置及監售辦法等，釐訂周密，尙收一時功效，迨「八一九」限令恩銷後，同時廢止，而報價及糧商管理工作，則未始稍懈也。茲特附各項辦法全文以供參閱：

附錄（一）福州市民食調節計劃。

（二）福州市糧食批發臨時管制辦法。

（三）福州市糧食批發管制補充辦法。

福州市糧食調節計劃

甲 總則

第一條 福州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調節糧食，防止市內米價一人為一之無理波動，及求

糧食市場價格之穩定，與糧源之充裕起見，特遵照院頒，調劑民食辦法，並參酌本市環境需要，訂定福州市糧食調節計劃。

第二條 本府為辦理糧食業務便利起見設立福州市糧食調節處直屬本府，專責辦理調節事宜。

第三條 調節處組織編制及掌理業務另定之。

第四條 調節處不以營業為目的，但所需管理費用（包括調節處經臨各費在內）及業務費用（如貸款利息集運費暨設立供應站應需經臨費等項）均應併入成本內計算，俾免增加市庫負擔。

乙 採購

第五條 本市為缺糧之區，糧源闕如以自由採購為原則，但得視情形獎勵各機關，或嚴實廠商

前往本省內地各縣及外省產米區訂約採購。

第六條

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採購糧食應照省府詳亥馬府田糧丁第一四八三三三號代電頒發本市各機關學校工廠糧食購辦辦法辦理。

第七條

為穩定市場糧價調節節需，調節處得自行籌集資金，向省內外採購米糧，以備不時拋售之需，前項資金得向國家銀行或省市銀行低息貸借，並由市政府負保證責任。

丙 運 輸

第八條

所有運糧糧食來市，無論海運陸運運抵，應照本府指定碼頭地點集中停泊，不得任意靠泊別處，以便檢查。

丁 批 售

第九條

凡運到本市糧食除應停泊指定地點外，應先向已經依法登記之糧商介紹售賣。

第十條

上游到達米谷，應歸漢米業同業公會會員介紹售賣批發商，再由批發商售與已經登記合法之零售商。

第十一條

各零售商不得逕向江下購買米谷，應照過去慣例時間按日逕向碼頭批發商購買，不得於慣例時間以外，競向碼頭搶購，致造成恐慌狀態。

第十二條

批發商不得兼辦米箱，除銷售零售商外，對其他顧客之購買，應以整石為原則。

第十三條

各批發商應將每日原購售存數並進價格列表報告調節處考核，並規定甲日預報乙日糧價。

第十四條

各工廠及營業場，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將當日之生產量，及售價，呈報當地政府，不得隱匿或偽造。

第十五條

「辦到運來各，應由該管政府，自行籌備，或委託他人代辦，或委託公會，或委託商會，或委託其他團體，不得利用私人之力量，私自運銷。如有私運，或有囤積，或有低價，或有高價，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官價格得以查辦。

第十六條

「運到運來各，應由該管政府，自行籌備，或委託他人代辦，或委託公會，或委託商會，或委託其他團體，不得利用私人之力量，私自運銷。如有私運，或有囤積，或有低價，或有高價，或有其他不正當行為，經官價格得以查辦。

第十七條

各工廠及營業場，應於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將當日之生產量，及售價，呈報當地政府，不得隱匿或偽造。

已 知 節

第十八條

凡由本府及國庫局向省內外採辦之糧食，價目由該局之規定，並由該局酌量酌減。

第十九條

如揭市糧食，該局或該局或價格，不合規定之標準時，除及時辦理外，並應作適當之調整，若以該局之標準，為足量，則須由該局酌量酌減。

第二十條

配發對象，以本市各戶及省內外工廠地方公務事業機關及重要工廠持有戶口領有身份證者為限。其分配數量，視情形，由府核定，公布通知。

第二十一條

配發價格，以低於市價為原則，務使本市平價達到穩定狀態。

第二十二條

為防止囤積，應由該局酌量酌減，若以該局之標準，為足量，則須由該局酌量酌減。要時得實行勸導或限制，其辦法另定之。

庚 儲 備

第二十三條 調節處為把握一部糧食，藉以實際調節供需計，得設立倉庫將奉撥賦米賦谷及向省外

採購之米谷存儲保管，以備不時之需。

第二十四條 調節處得按事實需要，責成各批發商經常儲備相當數量之米量，以利調節工作。

辛 附 則

第二十五條 本計畫經呈奉省政府核准後施行，以要係正時亦同。

福州市糧食批發臨時管制辦法

一、本市為穩定糧食市場，防止囤民套購囤利起見，特訂定本辦法施行。

二、臨時管制期間自十月九日起至十月十八日止。

三、加工業公會應於規定時間內，照平常批發手續，每日以壹千市担批發零售商人，（指小資本米攤

）各攤照配數量，依其習慣，由公會公平決定之。

四、資本較大之米商，應單獨照規定限制按照習慣零售，其家數及每日售出數量由米商業公會自行指定報府備查。

五、市民購買食米應持本市各戶發給之月份證向指定（或指定交易）之門市部（米店）零售商（米攤）購買。

六、市民購買數量，按戶口數每人得購壹斤，（十歲以下半斤）每次以購足三日為限。

七、門市部及零售店應將各戶之月份證號數及售出數量登記備查。

八、價格不得超過一八一九（小位以四四為定），（中位以五五為定，元上米每石金價貳拾伍元叁角叁分）應照價售出。

九、糯米組應將每日各地米來銷存數開列工報，其每日供應數量及如何供應方法，由漢米組與加工業自行商洽。

十、本辦法自公佈日旅行，並報省政府核備。

福州市糧食批發臨時管制補充辦法

（一）本府為改善糧食批發臨時管制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二）本市每日每條係以食米由加工業公會各子配售五担，全市共壹百三十四担，計需六百七十市担，尚餘三百三十市担，由本府直接批發。

（三）各條合法批發售商，（業已登記之批發商）由各區區長國民代表，督同條長分配供售範圍及其數量，並向加工業公會接洽領領。

（四）輔導供售由條長負責，監督供售由區長及國民代表負責。

（五）各條零售商供售各戶食米數額，應由條長訂明初點，註明處所，每日已未售米均須在表上註明，以資稽考。

（六）各戶購米仍須以戶主身份辦理，得少購不得多購，甲日食米乙日不得補購，所餘米量應留入次日供售。

（七）各條人口數多寡及應需米量，得由區長及國民代表憑證配全區各條總數內予以協議，分別調

整，報府備查。

(八) 每條轄內之合法零售商，由區長國民代表予以合法配售，其無合法零售商之保，應由區長就隣保指定一家或二家之合法零售商以資供售。

(九) 售米對象均以貧戶爲限，其他爲優，所有軍民民社團學校等，不得藉端爭購。

(十) 各類應將各保分配情形(分區、保、零售商詳表、住址、實收證號數、及應配甲別、每日應配數量等)列入報核。

(十一) 各保指定之零售商應以區分應配數量、或保、或甲、或米處，以資識別。

(十二) 各保若有非法囤積囤積等情事，應由區長國民代表及保長注意檢查。

(十三) 凡由本府直接配售之米存倉米倉身份證上，均已蓋有「某月食米已用」字樣，各保零售商不得再行供購。

(十四) 本辦法自公布日執行，並報省政府核備。

乙 舉辦糧商登記

本市糧商登記於三十五年奉令舉辦，迄今已逾三年，去年中經頒布財政經濟革新方案，改用金圓券實施平價之後，自有小商賈之慮，即如糧米等項之辦理，非經登記而商者手，莫以爲功，爰於十月間奉令重新登記，當由本府派員分赴各區查察，依照鄉鎮間登記規則辦理外，並參酌地方情形，對於申請知悉承辦者加以獎勵等之登記，俾得予以扶植，俾使採運量之遞增與零售商之普及，得以便利，市民需求而意國稅機關核起定主官和情者，一律勒令停業，實爲管理糧食

市場之有力措施，經此次登記結果，計申請為經紀業務登記者：有溪米業之源豐等六十四家，申請為加工業登記者：有友福等七十六家。（包括碼頭批發商在內）申請為零整購銷業務者：有糧食商五登等二百九十三家，因資本不及或不合規定標準者：有糧食商慶記等二百七十家，經飭限於一個月內補足，再行審查，其中尚有變異等一十八家，違抗申請登記，經依法勒令停業在案，茲先就各業申請核准登記家數，及本市糧食加工業機器動力情形列表以供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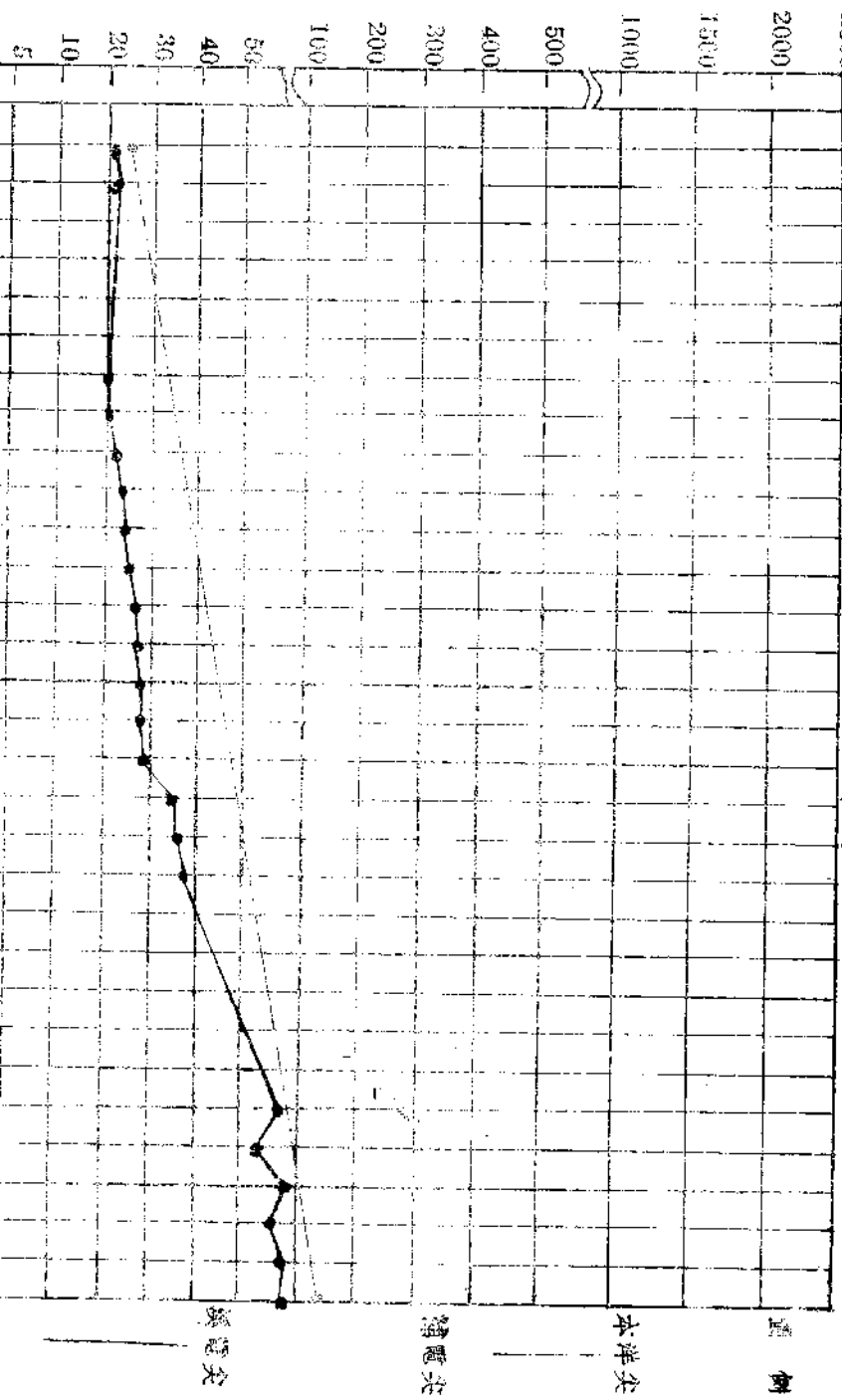
福州市糧商分佈家數及糧食加工動力產量情形表

區別	糧商				機器				動力	
	已准	未准	加工	批發	經紀	石機	電機	油機	炭機	蒸氣機
鼓樓	四五	二九			一		一			一〇
大根	五〇	四八								
小橋	一〇七	三五		六四	二	一				一〇
台江	五三一〇	一	七六		三六	三〇	四	一一	一五四	九一五
倉山	三七	五六			二			二	四二	二五〇
合計	三四〇	二二三	七六	六四	四〇	三二	四	一三	一六一	一九三〇
									每日產量	
									市石	

福州市米價按日比較圖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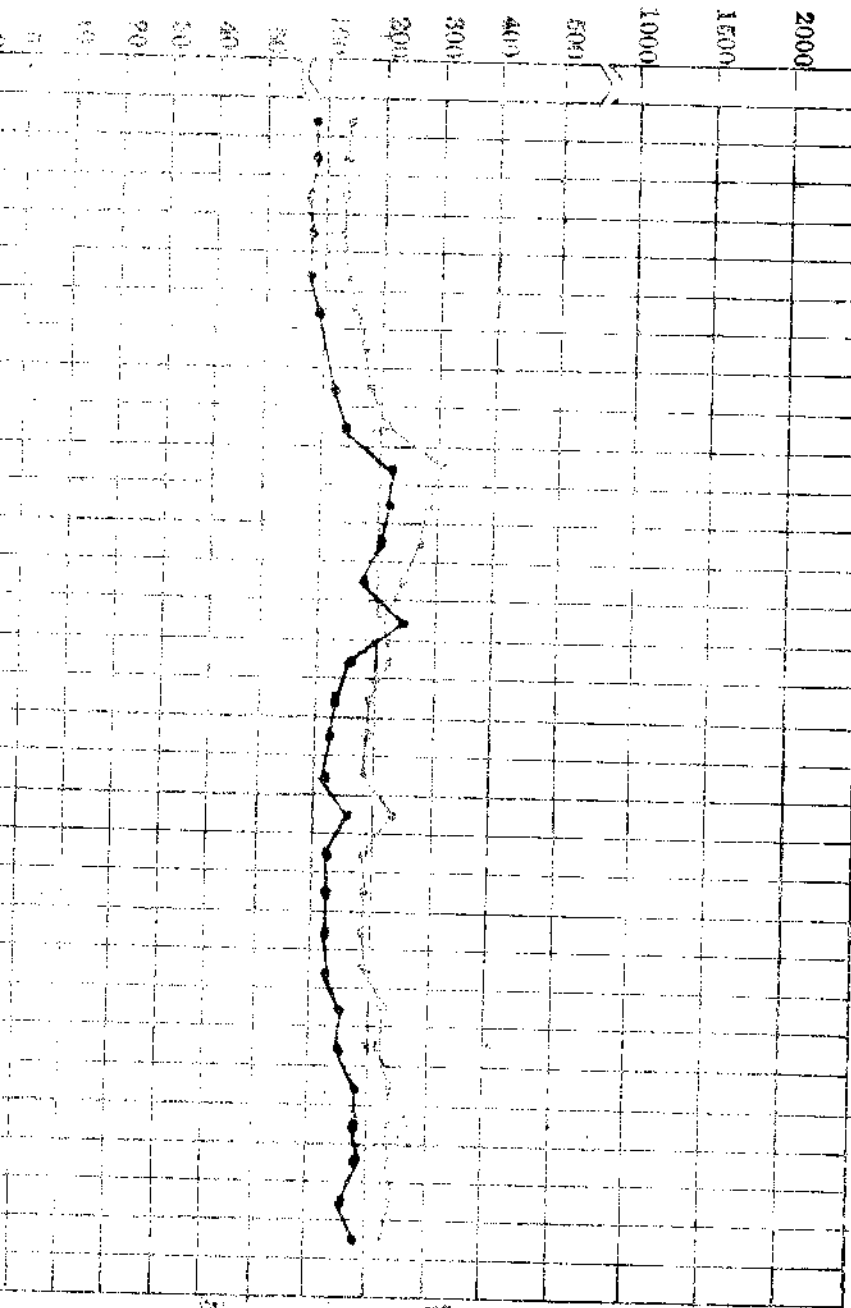
單位：金圓



單位：金圓

福州市米價按日比較圖

民國三十七年十一月



圖

米價

雜糧

米價